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03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鄭雅蓬

賴錦新

被告 謝金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陸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壹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5日晚上6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與思源路口，竟在劃有禁止變換車道之路段迴車，適逢訴外人黃偉銘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此處，旋即發生碰撞（下稱本件車禍），致系爭車輛毀損，伊依伊與黃偉銘之車體保險契約，理賠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3,653元（含零件費用3萬3,162元、烤漆費用1

01 萬3,375元、工資7,116元)等情。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
02 項、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求為命被告應給付5萬3,653元,
0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利
04 息之判決。

05 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,亦未提出書
06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7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:

08 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,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
09 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照、估價單、發票為證(見本
10 院卷第15至31頁),並經本院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
11 莊分局調取本件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
12 (見本院卷第37至45頁)。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
13 實,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14 場,亦未提出書狀爭執,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
15 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,視同自認,自堪
16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17 (二)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
18 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,民法第
19 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物被毀損時,被害人除得依
20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,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
21 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
22 額,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,但以必要者為限(例
23 如: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,應予折舊)。被害人如能證
24 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,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,就
25 其差額,仍得請求賠償。查,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5萬3,6
26 53元(含零件費用3萬3,162元、烤漆費用1萬3,375元、工
27 資7,116元),有估價單、工作傳票、統一發票可考(見
28 本院卷第21至31頁)。惟關於零件部分之修復費用係以新
29 品更換舊品,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復依行政院所
30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:「非運
31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」之耐用年數為5年,依定率遞減法每

01 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
02 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
03 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
04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又系
05 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（推定為15日；見本院卷第19
06 頁），至事故發生之日即111年7月15日，已使用1年7月，
07 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萬6,421元（計算式詳如
08 附表），加計烤漆費用1萬3,375元、工資7,116元後，原
09 告得請求修復費用為3萬6,912元（計算式：1萬6,421元＋
10 1萬3,375元＋7,116元＝3萬6,912元）。是原告請求被告
11 應賠償3萬6,912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；逾此金額之請求，為
12 無理由。

1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、侵權行為之法
14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其3萬6,91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15 達翌日即113年7月20日（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1頁）起至清
16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7 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原告勝
18 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9 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20 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1 預供如主文第四項所示金額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2 六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
23 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並依同
24 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由被告負擔其中688元，
25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26 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9 法 官 趙伯雄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2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7 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王春森

10 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3,162 \times 0.369 = 12,237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3,162 - 12,237 = 20,925$
第2年折舊值	$20,925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4,504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0,925 - 4,504 = 16,421$